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2025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80,000份,行权期自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未行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亦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297号),原则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19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20年2月14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7、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20年12月15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9、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0、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4,324,659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2、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3、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449,071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485,954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4、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5、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147,930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523,81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类别	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	680,000	0	0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0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激励对象未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第四季度,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
A股(股)	2,789,289,105	0	2,789,289,105
——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股)	81,600	0	81,600
——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股)	2,789,207,505	0	2,789,207,505
H股(股)	919,072,704	0	919,072,704
总计(股)	3,708,361,809	0	3,708,361,809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涉及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5年第四季度末,公司总股本为3,708,361,809股,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于2025年第四季度未行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31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以上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152,709,71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527,097.10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议案1-2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拟于2026年1月22日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恩平街1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E4栋203/204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634,758.03元(未经审计)。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2,709,710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27,097.10元(含税)。

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该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恩平街1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E4栋203/204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1	至正股份	2026/1/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恩平街1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E4栋304;

3、联系电话:021-64095566;

4、传真:021-64095577;

5、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1月21日15:00;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6年1月22日14:00 开始,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13:00-14:00,登记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恩平街1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E4栋203/204;

7、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施先生

联系电话:021-64095566

传真:021-64095577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5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新增股份63,173,212股,登记后股份总数137,708,210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新增股份15,001,500股,登记后股份总数152,709,710股。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由74,534,998元(股)增至152,709,710元(股)。

二、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已置出原有高分子材料业务,置入半导体封装材料引线框架业务,现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为“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对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63,406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70,9710万元。
第十五条 生产低碳无卤阻燃(HPPO)热塑性化合物和阻燃双氧化合物以及其他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纳米塑料、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463,406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1,870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270,971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1,870万股。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总裁:就现总裁,即《公司法》所规定的“经理”,是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负责人,总裁,就原总裁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 (五)副总裁:即《公司法》所规定的“副经理”,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就原总裁工作,对总裁,就现总裁负责。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以上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风语转债于2022年10月1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223,000元风语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769股,占风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2468%。

● 未转股风语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风语转债金额为499,777,000元,占风语转债发行总额的99.9554%。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风语转债转股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8股。

一、风语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6号)的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5%。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5号文同意,公司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风语转债”,债券代码“113643”。

根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0日)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2.15元/股。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起,由原来的22.15元/股调整为15.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5.26元/股调整为1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由原来的15.23元/股调整为15.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9日起,由原来的15.03元/股调整为12.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风语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2.02元/股调整为11.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风语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风语转债转股情况

风语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8年3月24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风语转债累计已有223,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14,769股,占风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2468%。其中,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风语转债转股的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8股,占风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028%。

(二)风语转债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风语转债金额为499,777,000元,占风语转债发行总额的99.9554%。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94,786,851	168	594,786,019
股份总数	594,786,851	168	594,786,019

四、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56206468

传真:021-56206468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浩鹰女士持有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5,332,51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5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浩鹰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11,895,7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5,947,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辛浩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123,175,831股	
持股比例	20.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3,175,83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晖	126,288,000	21.23%	李晖、辛浩鹰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辛浩鹰	123,175,831	20.71%	
	上海隐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0,630	2.26%	李晖先生为上海隐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262,931,461	44.2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辛浩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27日
减持数量	17,843,32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9日-2026年1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1,895,720股 集中竞价减持,5,947,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34-10.5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3,115,795.9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05,332,511股
当前持股比例	17.7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李晖、辛浩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隐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2.7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1.2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辛浩鹰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晖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上海隐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03421373814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晖、辛浩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隐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辛浩鹰女士于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1月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67,120股;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94,6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晖、辛浩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隐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2.75%减少至41.2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辛浩鹰	11,449.4231	19.25%	10,533.2511	17.7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1/25-2026/01/0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晖	12,628.5000	21.23%	12,628.5000	21.23%	/	/
上海隐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0630	2.26%	1,347.0630	2.26%	/	/
合计	25,424.9861	42.75%	24,508.8141	41.21%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